

中山大学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

中大发规〔2016〕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需要，规范校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置与运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术行政决策效率，根据《中山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级议事协调机构是指学校为了完成学术行政各类专门性事务、依据一定程序设立的内设机构，包括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

第三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与运行遵循精简、统一、高效和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严格控制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校级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除上级有明确规定外，不对口设立。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单独设立实体办事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不核拨经费、不明确机构规格，具体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第五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议事决策事项原则上由相应职能部门办理。非经学校授权，不得以自身名义行使行政职权。

第六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行使学术行政权力时，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七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是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决定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撤销等事项，审议核准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职责、设置期限、议事规则（章程）、秘书单位。

第八条 发展规划办公室是学校校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置与运行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设置与运行的审核、检查、评估、清理等事项。

第九条 承担校级议事协调机构设置与运行组织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其秘书单位，负责设置方案论证、制定议事规则（章程）、运行保障以及决定的落实督办等事项。

第十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承担指导、组织、协调、审议、咨询、决策、监督、检查等职能，由相应职能部门办理其议定事项。

第三章 设立与运行

第十一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分为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再设立内设机构，确需设立的，应依其议事规则或机构章程设立，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为处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需要设立，在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第十二条 常设性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一般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学校章程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的；

（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立的；

（三）学校发展规划、重大专项工作任务要求的；

（四）协调难度大、复杂性高、任务周期长的；

（五）专业性强、技术性强，需设立固定专家咨议机构的；

（六）其他需要设立的条件。

第十三条 临时性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事项需多部门协调配合，无明确责任单位而设立的；

(二) 推进阶段性重大工作事项，需多部门协调配合设立的；

(三) 应对突发性工作事件而设立的；

(四) 应上级部门推进专项工作要求设立的。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设立校级议事协调机构：

(一) 工作任务已规定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的；

(二) 工作任务通过跨部门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可以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的；

(三) 工作任务与已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

(四) 可通过设立临时性专家小组咨议学术行政事务的；

(五) 其他原因不需要设立的。

凡工作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第十五条 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应由承担主要工作任务的职能部门（秘书单位）提出设置方案，经发展规划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六条 常设性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方案一般应包括机构设立的目的和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机构名称、工作职能、成员单位、设立期限以及征求意见情况等内容。

临时性校级议事机构的设置方案一般应明确机构组成、工作职责以及撤销的条件或者期限。

第十七条 常设性议事协调机构的运行，一般应制定议事规则或章程。议事规则一般应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责、议事范围、议事程序、成员单位、以及承担办事职能的职能部门等。机构章程一般应包括组织机构、议事范围、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成员的权利义务等。

第十八条 非经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据学校特别授权，议事协调机构不得替代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不准超越其议事范围开展工作，不得对外发布指示性公文。其议定事项，根据相应的议事权限，可以会议纪要形式发文。

议事协调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作出的决议无效。

第十九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刻制印章，可用其秘书单位印章代替。确需刻制的，由校长办公室刻制，并按印章使用范围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四章 机构的变更、终止与撤销

第二十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变更、终止、撤销，应由发展规划办公室或秘书单位提出建议，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涉及撤销或者合并的，还需说明理由以及相关职能转移、消失的情况，明确该项工作职能的承担单位。

第二十一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涉及议事范围、工作职能、成员单位等方面的变更，应及时修订议事规则或章程，报发展规划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其中，属于成员单位负责人的职务变动或职责分工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

第二十二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予以撤销：

- （一）擅自设立的；
- （二）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
- （三）工作职能消失或者没有实际工作需要的；
- （四）专项工作已转变为常规化、常态化工作，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无需专设议事协调机构的；
- （五）工作任务已规定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的；
- （六）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已经撤销，对口设立且工作任务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
- （七）长期不开展工作或者作用发挥不明显，无保留必要的；
- （八）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

第二十三条 对下列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予以合并：

- （一）工作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
- （二）工作职责相互交叉或者涵盖的；
- （三）其他原因需要合并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发展规划办公室定期开展全校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清理规范工作。对议事协调机构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与秘书单位进行沟通，或者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提出纠正建议：

- （一）未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 （二）擅自改变职责任务或者超越规定职责开展工作的；
- （三）擅自作出超出职权的决定；
- （四）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秘书单位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提交年度运行情况报告，由发展规划办公室汇总后，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各秘书单位履行议事机构相关工作职责的情况，纳入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六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追究秘书单位的责任，对相关负责人可采取诫勉谈话、降低年度考核评价等次等方式追究相关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校级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终止，适用本办法。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